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7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本署偵查終結「誠0公司」等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起訴「誠0公司」、陳0輝及劉0香等3人

壹、偵查結果

「誠0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誠0公司)」代表人陳0輝、該公司協理劉0香，將含有農藥殘留之玫瑰花瓣作為調配茶飲原料，製成茶包等販售牟利，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偵查終結，對誠0公司、陳0輝、劉0香等3人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沒收本案估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(另該公司董事長特助曾0所涉偽造文書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)。

貳、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

陳0輝係址設苗栗縣頭屋鄉誠0公司代表人，劉0香則為該公司協理，負責依陳0輝決策指示，從事製茶原料採購與茶飲配方調製。其等均明知誠0公司之原料供應商何0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何0公司)所供應之花草原料，均已註明「花類香草植物作香料，不得食用」，竟基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意聯絡，於103年4月1日、9月29日，分別自何0公司進口不得食用之玫瑰花瓣20公斤、10公斤後，自斯時起迄104年5月7日遭查獲止，以之作為調配茶飲原料，製成「00-超油切玫瑰綠茶」等產品約6萬至8萬小包。誠0公司製成產品後，半數代工部分，售價每包1元；

半數則以每盒 40 包、售價 290 元之價格，或每盒 100 包、售價 650 元銷售牟利。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 104 年 5 月 7 日，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至誠 O 公司執行稽查，在該公司址設公館鄉之倉儲烘焙區倉庫查扣自何 O 公司進口之玫瑰花瓣約 4.5 公斤，經送驗後檢出多種農藥殘留，遂查獲上情。

參、起訴法條

- 一、被告陳 O 輝、劉 O 香，均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之販賣摻偽或假冒食品罪嫌。
- 二、被告誠 O 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科以罰金。